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文件

达中医药职院发〔2023〕40号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为提高科研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现制定《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科研水平和教育质量，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推进依法治校，保障学术委员会在学校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教育部《高等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及《达州中医药职业学院章程》，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议和咨询等职权。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坚持共同治理、教授治学、分级授权的原则。

第四条 学校维护学术委员会的地位和职权，尊重并保障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独立行使学术权力。

第五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织结构

第六条 学校实行两级学术管理制度。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事项的最高学术机构，负责专项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各二级院部设立学术分委员会，负责本单位、部门或相关学科学术事务的议事与决策。学校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挂靠在科技与社会服务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审议学校宏观学术政策和学术标准，包括参与学科专业建设规划及计划、重大学术事务的规划、各类学术标准等。审议结果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党委会决策；

(二) 评议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宏观政策与改革事项，包括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学术事务的改革方案等；

(三) 裁决学术失范和学术伦理事件，组织复议有异议的学术失范和学术伦理事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做出最终裁决，同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最终处理建议；

(四) 处理其他学术事项。

第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下设教学工作、学科建设工作、专业技术职务评议、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等专门委员会。学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各专门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其审议、评定结论及会议纪要须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备案，并定期向学校学术委员会提交年度报告。专门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专门工作组。

(一)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校教学事务的议事机构，分别负责拟定学校人才培养标准和专业设置标准；审议学校人才培养计划和课程建设标准；组织与指导全校教学工作的实施与评估等相关学术事项。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二) 学科建设工作委员会是学校学科建设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指导制定学科建设规划、建设方案及相关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学科申报、评估、考核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教务处；

(三)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是学校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事务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及评审规则，审议教师及其他专业技术职务拟聘人选。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组织人事部；

(四) 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是学术伦理与道德事务、学校学风建设的议事机构，负责审议学术伦理与道德、学风建设方面的规范、方针和政策；组织调查并处理学术失范行为和学术伦理事件；开展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的宣传、教育等相关活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挂靠在科技与社会服务处。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含中专部）学术分委员会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向学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年度报告，办公室再向学校党政提交年度总报告审议、决策。可根据工作需要下设各二级学院级（含中专部）专门工作组。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议本单位、部门的学术规划和学术标准，包括学科发展规划和计划、教师岗位聘用和晋升标准，学术评价等。讨论审议结果由各专门委员会办公室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党委会审定；

(二) 审议本单位的人才培养政策，包括学生培养方案、教学计划、专业课程的教学大纲、教学评价方案、学生毕业条件等；

(三) 评议本单位教师工作，评议新聘教师、教师专业职务晋升、兼职教授等人选，评议本单位教师年度或聘期工作等。评议结果报学校相关部门审核或备案；

(四) 调查和仲裁本单位的学术道德事件，包括学术造假、成果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的认定和处理等。调查和仲裁结果须报学术道德与学风建设委员会备案；

(五) 其他需要交由各二级学院（含中专部）学术分委员会组织评议的学术事项。

第三章 委员构成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拥护党的领导，严格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

(二) 治学严谨、为人师表、客观公正、尊重他人，自觉遵守社会道德与学术规范；

(三) 具有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术声望；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熟悉学校情况和教育教学规律，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第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副教授（含其他同级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全职在岗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人数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委员分为职务委员和选举委员，职务委员由校级领导干部、专家和主管科学研究、教学管理、学科建设的职能部门负责人、专家担任，依据其职务自然当选与更替。选举委员不少于委员总数的 50%，由学校在职在岗高级职称、市级及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各一级学科二级或三级教授、博士、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一般为 4 年，选举委员连任不得超过 2 届。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任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委员仍可担任委员，直至任期结束。

第十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 1 人，由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副主任 1 人、办公室主任 1 人；各专委会分别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学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办公室主任、专委会主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经全体会议通过后，报校长办公会审定，党委会通过后实施。各专委会副主任分别由其他委员选

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术专门委员会由不低于 7 人的单数委员组成，由学术委员会根据委员的实际情况提出建议名单。专门委员会设主任 1 名，由分管校领导担任，根据职务自然更替。根据工作需要可设常务副主任 1 名，由专门委员会主任提名。每人一般最多同时兼任两个专门委员会委员。专门委员会可设办公室主任 1 名，由挂靠在部门负责人担任。各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委员人数由各二级院部根据实际情况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可由校长提名或 1/4 以上（含 1/4）的委员联名提名。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惰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四章 职责权限

第十六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 对与学校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信息的知情权，审议各专门委员会章程；

- (二) 对学校相关学术事务的咨询权;
- (三) 对学校学术相关政策和改革事项的提案权;
- (四)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决策事项的讨论权和表决权;
- (五)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决议执行的监督权;
- (六) 对学校学术委员会工作的建议权;
- (七) 学校学术委员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 (二) 遵守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 (三) 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 对学术委员会会议上讨论的保密事项严格保密；
- (五) 学校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每学期召开 1 次全体会议，具体时间由主任决定。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含 $1/3$ ）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 $2/3$ 以上（含 $2/3$ ）

委员出席方可举行。需紧急审议的学术事项，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同意，可采用 OA、邮件、微信、QQ 等方式进行讨论或审议。各二级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例会由院部自行规定。

第十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的议题动议可由主任提案或 1/4 以上委员联名提案，由主任最终确定会议议题。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会议召开前将议题通知所有委员。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主持，在确保会议效率的前提下，应维护参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权利。

第二十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的议事实行票决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各类事项的评议、审议和审核，应有 2/3 以上（含 2/3）到会委员投票同意方可通过。投票方式一般为无记名投票。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事先以书面形式对议题发表意见，委托秘书处在会上宣读，但不参加对议题的投票表决。

第二十一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重大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需要，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申请列席旁听。

第二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对学校的学术发展及学术事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并公开年度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章程的制定和修订须经学院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含 2/3）委员同意，并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党委会通过后颁布实施。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